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 
承辦人：郭美吟  
電話：05-3620123#385  
傳真：05-3622701  
電子信箱：meiyin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040159282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一(0159282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派用人員派用條例施行細則業經考試院於民國104年8月24日發布廢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04年8月26日部銓一字第1044010420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派用人員派用條例前經總統於104年6月17日公布廢止，其施行細則已失其依據，且無單獨施行之必要，考試院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1條第3款、第22條第2項規定予以廢止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嘉義縣各鄉鎮市衛生所  
副本：人事處組織任免科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、本府公報編行小組

2015-09-02  
11:27:55  
電  
交  
章

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

104/09/02

1040014234